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4054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注销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5,087,900股股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将相应减少，并需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拟注销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并提升每股收益水平，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对应已回购公司股份5,087,900股的用途进行变更，由原方案“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上述拟变更用途的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87,791,994股减少至782,704,094股。

二、本次拟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拟变更情况，公司同时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779.1994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270.4094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78,779.1994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78,270.4094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章程》中提及的条文做相应的修改，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4055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5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22日，上午9:15一9:25，9:30-11:30，下午13:00一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22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7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89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投向其他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3.00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均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2024年7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其中议案2、议案3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公司将对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凭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号码：020-83909222，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7月19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8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89号智光综合能源产业园，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10760

4.会议联系人：熊坦、邱保华

联系电话：020-83909293、020-83909300

联系邮箱：qiubh@gzzg.com.cn

5.会议费用：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69；投票简称：智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7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7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投向其他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3.00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指示如下(在议案表决栏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说明：

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包括填写其他符号等)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均视为“无明确表决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4年7月　日

附件3：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表

截止2024年7月17日15:00 时交易结束时本公司(或本人)持有002169智光电气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户号：

持有股数：

2024年7月　日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4053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情况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0元/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2024年2月8日、2024年3月2日、2024年4月2日、2024年5月7日、2024年6月4日、2024年7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进展公告。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结果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087,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5%；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6.0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48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25,426,870.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已超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2500万元，且未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上限5000万元。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完毕，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上市条件。

截止目前，公司暂未使用上述回购股份。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原因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并提升每股收益水平，结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股权激励规模等实际情况，公司拟将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事项，公司董事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

三、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并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拟变更用途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87,791,994股减少至782,704,094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股份注销前		本次注销股份数量	回购股份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4,030,127	3.05	0	24,030,127	3.0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63,761,867	96.95	5,087,900	958,673,967	96.93
股份总数	787,791,994	100.00	5,087,900	782,704,094	100.00

注：以上股份变动情况，以本次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结果为准。

四、本次拟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公司将上述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4052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投向其他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综合能源大服务工业互联网平台及管理信息化项目、综合能源系统技术研究实验室项目。

2.节余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名称：综合能源服务项目。

3.节余募集资金投向及金额：部分原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在保证项目顺利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较好地控制了建设成本，此外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利息收入。因此，根据上述情况，公司拟对上述部分原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14,087.13万元(含结息)投向进行变更，投资至“综合能源服务项目”。

4.项目预计建成投产时间：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将“综合能源服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定2024年9月30日延长至2025年3月31日。

5.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投向其他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85号)核准，公司于2016年9月14日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7,784,615股募集资金，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50元。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1,516,799,992.50元，扣除发行费用25,822,246.9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490,977,745.60元。此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序号	项目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含利息(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资金投入进度
1	电力需求侧线下用电服务项目及智能用电云平台项目	2,890.12	2,890.12	100%
2	综合能源大服务工业互联网平台及管理信息化项目	7,000.00	1,878.74	26.84%
3	综合能源服务项目	79,751.25	73,287.85	91.90%
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500.00	15,500.00	100%
5	综合能源系统技术研究实验室项目	15,680.00	6,984.31	44.54%
6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100%
合计		150,821.37	130,541.02	86.56%

注：2019年8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股东大会同意终止“电力需求侧线下用电服务及智能用电云平台”募集项目，将剩余募投资金投入到“综合能源大服务工业互联网平台及管理信息化项目、综合能源服务项目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资金节余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利息及理财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万元)
1	综合能源大服务工业互联网平台及管理信息化项目	7,000.00	1,878.74	40.80	5,162.06
2	综合能源系统技术研究实验室项目	15,680.00	6,984.31	229.38	8,925.07

注：1.“利息及理财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指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以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2.最终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准。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结合公司发展战略，从公司实际需求出发，科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建设目标和质量的前提下，加强对项目成本费用的监督和管控，严格执行预算管理，根据市场变化，优化实施方案；

2.设备及应用软件采购方面，在满足工艺技术、性能指标要求的前提下，对原计划采用的部分设备及软件进行调整，减少了部分设备及软件的采购，使用国产产品代替进口产品，积极利用旧设备改造、现有系统升级等方式参与募投项目建设，节约了设备与软件采购投资，减少了设备、软件采购及安装部署支出。

3.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使用和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收益和存款利息收入。

三、节余募集资金安排

(一)节余资金投向

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14,087.13万元(含结息)拟全部投入原募投项目之一的“综合能源服务项目”。主要建设智光新能源与高效变流技术产业化项目(二期)。项目情况如下：

1.建设内容：项目拟规划购置地块面积约58亩，与一期用地联合围绕智慧能源技术制高点和产业链发展，按照“一个平台、两个产业、两个实验室”布局产业，重点发展和打造基于高性能 BMS 的高安全性储能 PACK、高效变流技术的产业化研究与规模化应用，高水平建设广东省大功率电力电子工程实验室之变流中心实验室、储能全生命周期价值评估与挖掘中心。二期项目建成后，公司储能产能规模进一步提高，将增加约3GWh/年的储能系统集成生产能力以及高水平的电力电子技术测试检验能力，有利于扩大公司在行业中所占的市场份额，保持公司在高压级联型大型储能系统的行业领先地位；

2.建设地点：广州市黄埔区永和街禾丰横路与禾丰二街交线以北；

3.实施主体：广州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4.投资金额及来源：本项目投资约8亿元，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募集资金(含本次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5.项目备案及审批情况：项目已在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并已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二)项目实施可行性分析

1.广阔的市场应用前景，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市场基础

从行业来看，自“双碳”目标提出以来，我国新能源发展势头迅猛，2023年我国可再生能源总装机量连续突破13亿、14亿大关，达到14.5亿千瓦，占全国发电总装机比重超50%，历史性超过火电装机；2023年6月2日发布的《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蓝皮书》提出以2030年、2045年、2060年为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时间节点，制定新型电力系统“三步走”发展路径，提出加强电力供应支撑体系、新能源开发利用体系、储能规模化布局应用体系、电力系统智慧化运行体系等四大体系建设；2023年全国新型储能累计装机规模达到3139万千瓦/6687万千瓦时，平均储能时长2.1小时，年度新增装机2260万千瓦/4870万千瓦时，同比增长超过260%。储能成为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乃至“双碳”目标实现的关键环节，储能市场前景广阔。

2.实施二期项目是公司战略落地的重要布局

从公司战略来看，公司2018年成立广州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布局储能业务，并将“以储能规模化发展为重点，持续增强新型电力系统关键业务”作为公司业务发展核心战略，2021－2023年公司储能业务连续实现了高速增长，期间营收CAGR达104.39%，净利润CAGR达24.62%，并形成了包括PCS、BMS、EMS、电池PACK等核心产品在内，覆盖电网侧、电源侧、工商侧、用户侧等应用场景的产品体系。公司在2019年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募投项目“综合能源服务项目”，将储能列为核心投资方向之一；当前市场机遇与挑战并存，“储能规模化发展”战略的落地，需要的不仅仅是战略定力，还需要持续地投入资源。在一期已建成试产的基础上，加快二期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形成永和基地高效的集约化生产和管理机制，是公司战略落地的重要布局。

3.实施二期有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从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来看，“综合能源系统技术研究实验室项目”和“综合能源大服务工业互联网平台及管理信息化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已助力取得多项研发成果及提升了管理信息化水平，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向“综合能源服务项目”，使用在战略重点储能业务相关方向上，更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降低生产成本，也将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三)项目面临风险及应对措施

1.宏观经济与市场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企业客户，均会受到宏观经济变化的影响，宏观经济发展存在不确定性，若经济发展速度放缓将导致市场需求推迟或下滑，将会对项目表现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提升产品与服务的竞争力，加强销售队伍建设和市场营销力度，进一步完善客户服务体系，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大国际业务拓展力度，以应对宏观经济下滑带来的风险。

2.竞争加剧风险

行业的快速发展吸引了众多企业进入，行业竞争存在进一步加剧的风险；如行业竞争加剧，可能会对项目经济效益水平带来影响。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保持现有技术不断迭代更新的同时进行前瞻性技术储备，保持技术优势；此外，公司将持续加强成本费用管理，不断提升经营效率与水平，以此应对竞争加剧风险。

3.政策变化风险

新能源与储能行业目前处于高速发展阶段，而政策的制订往往具有一定的滞后性，根据行业发展的情况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会对相关政策进行调整，虽然目前引导性和鼓励性的政策居多，但如政策方向或细节发生调整，可能会对现有商业模式带来挑战。公司积极参与了多个行业组织并随时关注政策变化，通过与行业、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及时了解政策趋势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范政策变化风险。

四、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综合能源系统技术研究实验室项目”和“综合能源大服务工业互联网平台及管理信息化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综合能源服务项目”，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现有技术研发基础和信息数字化水平、市场环境变化、当前公司业务发展重点和资金需求等基础上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助力公司抓住储能大发展的机遇。不会对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延期募投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将节余资金转入募投项目“综合能源服务项目”后，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将由原拟投入金额79,751.25万元增加至94,086.88万元(含原综合能源项目账户结息248.50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结项募投项目专用账户余额为准)。项目投资金额超出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金额的部分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综合能源服务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73,287.85万元。

(二)募投项目延长建设周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为：由于募投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在实施过程中，受市场环境变化、行业发展变化、雨水天气异常增多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项目整体进度较计划有所延后。在上述多因素的影响下，充分考虑建设周期与资金使用情况，为审慎起见，公司决定将“综合能源服务项目”延期至2025年3月31日。

(三)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投向其他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综合能源系统技术研究实验室项目”和“综合能源大服务工业互联网平台及管理信息化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募投项目“综合能源服务项目”，并将该项目达到可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由2024年9月30日延期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原来募集资金及相关孳息的划转并对原项目募投资金账户进行销户。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投向其他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发展战略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4051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4年7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铠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投向其他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发展战略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4050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7月5日(星期五)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永喜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投向其他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综合能源系统技术研究实验室项目”和“综合能源大服务工业互联网平台及管理信息化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募投项目“综合能源服务项目”，并将该项目达到可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由2024年9月30日延期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原来募集资金及相关孳息的划转并对原项目募投资金账户进行销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投向其他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董事会同意将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事项，公司董事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董事会同意变更用途的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87,791,994股减少至782,704,094股，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内容。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5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5)。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8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1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6/28~2025/6/27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2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62,885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5%
累计已回购金额	3,933.0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6.88元/股~60.5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4年6月28日，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所回购的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并将依法注销。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00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18日、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上披露的《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29)及《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62,885股，占公司总股本53,001,466股的比例为1.2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0.52元/股，最低价为56.8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330,765.1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24-021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亏损：-900万元 至 -500万元	盈利：约314.2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386.39% 至 -259.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亏损：-872万元 至 -472万元	盈利：约341.54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355.31% 至 -238.2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亏损：-0.0141元/股 至 -0.0078元/股	盈利：0.0049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业绩净利润为负值，主要是因为本期公司在售的自营房地产项目较少，时代国际项目尚未开盘销售，在市场尚待逐渐恢复、观望情绪较浓的情况下本期地产销售收入不高；同时，股权合作项目方面已售商品房本期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形也较少，公司相应投资收益减少。故此，预计2024年半年度业绩同比下降、净利润为负值。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数据为初步测算，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未来实际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88198 证券简称:佰仁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6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情况说明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峰先生因工作职责变化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峰先生辞去公司上述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助理，在投融资、对外合作、日常运营等方面协助董事长开展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刘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8,813股。刘峰先生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刘峰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治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向刘峰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官小舟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聘任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官小舟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且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东区华昌路2号

电话：010-60735931

传真：010-89700424

邮箱：bjbalance@balancemed.cn

特此公告。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附件(简历)：

官小舟：女，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学士，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9月至2021年6月，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板块副总裁(VP)；2021年7月至2024年5月，任杭州市西湖教育基金会秘书长助理、风控负责人等职务；2024年6月加入公司，现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官小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等情况。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24-41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7月5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管清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管清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管清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管清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鉴于管清友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辞职报告将在新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后生效。在此之前，管清友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管清友先生在公司任职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与经验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管清友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5日